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六九七八一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十六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二、緣訴願人係本市第二類低收入戶，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六九七八一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二、依據『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借住平價住宅，經調查審核合格後，四口以上得分配甲種平價住宅，三口得分配乙種平價住宅，二口及單身戶分配丙種平價住宅，均以抽簽（籤）方式決定其分配地段、樓層及門牌號。……』經查臺端戶內受輔導人口為一口，故安排候缺信義區福德丙種平宅，候缺編號為二四一四號（現配住至一六一九號）。另依據前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局平

價住宅之分配，依申請之先後次序辦理。現福德平宅業已配完，為維護候缺者權益，俟有空屋時即按候缺序號通知遞補，如通知時臺端仍符合借住規定，即可辦理簽訂借住契約手續等後續事宜……」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六九七八一〇〇號函，於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行政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而訴願人亦於訴願書中自承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收受或知悉上開處分書。是依首揭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提起訴願，其期間之末日應為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且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始提起訴願，此有蓋妥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附卷可稽，則其就上開處分書提起訴願，顯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是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